

广州市海珠区(卫生健康局)2020年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0年海珠区卫生健康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

主动公开方面，区卫生健康局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机制，通过海珠区政府网站、信用广州网站、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广州市政府采购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途径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将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在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其中，区卫生健康局在海珠区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领导分工、财政预决算信息、工作动态、行政执法、通知公告、政府采购等政府信息共116条。

依申请公开方面，区卫生健康局在区政府的指导下，建立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渠道，依法受理公开申请，根据申请内容确定答复意见，并按时答复申请人。今年内，区卫生健康局通过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平台 and 书面的方式共受理、办结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4件，无收到关于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申请。

政府信息管理方面，区卫生健康局实行三级管理制度，明确政务公开工作负责人和工作人员，负责人定期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汇报，研究推动工作，审定重要政务公开文件，按规定时限和要求完成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公开工作，实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完善文件要素，界定文件属性并标识在公文附注位置。每年对系统内信息公开工作人员进行相应培训。

平台建设方面，区卫生健康局在区府的技术支持下，政务主动公开以及依申请公开的渠道得到拓宽。另外，区卫生健康局的政府信息上传工作，在2019年实现了统一在广东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使用转换后，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的要素更全面，步骤更简化，市民获取方式更便捷。

监督保障方面，区卫生健康局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制度、机制，积极配合区府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社会评议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主动接受群众的监督，根据上级的定期考核、评议进行反省，研究问题所在，探索解决方法；安排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定期参加区政府和上级机关组织的相关培训，并将所学经验传授至各责任部门；按时提交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	2	2818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17	0	1756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65	0	421
行政强制	14	0	5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43	3381.39万元
--------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另行制作	2	0	0	0	0	0	2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	0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本年度，区卫生健康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了积极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政府信息公开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专责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

2020年，区卫生健康局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一是按照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时更新发布海珠区卫生健康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贯彻落实以公开为常态的原则；二是完善内部信息发布及内容审核工作机制，按时开展信息公开培训，针对信息公开过程中出现的文字错误和审核不严的情况举一反三、严格落实三级审核制度，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保证发布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有效性和权威性；三是围绕公开公平便民原则，进一步扩大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突出做好卫生政策、传染病疫情、工作状态更新等人民群众关心关注领域的信息公开工作；四是对卫生相关舆情应急处理，

初步制定应对流程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做好舆情解释和引导，防止虚假消息扩大。下一步需与区委宣传部和网信办加强沟通联动，进一步提高舆情应对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广州市海珠区卫生健康局
2021年1月20日

